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

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8日及2020年12月8日的本公司公告。於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間，賣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合共10,687,263股晶晨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晶晨股份總數約2.60%)，總代價約人民幣696,112,000元(相當於約834,151,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於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賣方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9,868,710股晶晨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晶晨股份總數約2.40%)，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78.52元，總代價約人民幣774,931,000元(相當於約928,6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次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12個月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8日及2020年12月8日的本公司公告。於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間，賣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過往出售事項，據此已出售合共10,687,263股晶晨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晶晨股份總數約2.60%)，總代價約人民幣696,112,000元(相當於約834,151,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有關過往出售事項的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須予披露的資料，請參閱上述公告。

本次出售事項

繼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認為近期行情較好，適宜通過進一步出售晶晨股份而將其於晶晨之權益進一步變現。於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賣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於公開市場進行本次出售事項，據此已出售合共9,868,710股晶晨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晶晨股份總數約2.40%)，每股平均作價為約人民幣78.52元，總代價約人民幣774,931,000元(相當於約928,6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由於本次出售事項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晶晨股份之買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21,214,408股晶晨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晶晨股份總數約5.16%)。

進行本次出售事項的原因和裨益

本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在晶晨的部分權益並獲利，本集團可根據業務發展而重新調配資源。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801,458,000港元，該收益是按本集團應收本次出售事項的預計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增值稅）約人民幣741,146,000元（相當於約888,116,000港元）與9,868,710股晶晨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86,65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本次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本集團預期將從本次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41,146,000元（相當於約888,116,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研發投入。

本次出售事項是參考現行市價進行，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本次出售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本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次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12個月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賣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戰略是以智慧顯示為核心，以5G及「AI x IoT」為技術驅動，為用戶打造家庭、移動及商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賣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彩電。

晶晨的資料

晶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晶晨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多媒體智能終端SoC（系統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其芯片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智能機頂盒、智能電視機和AI音視頻系統終端。晶晨的產品行銷國內及海外市場。

根據摘錄自晶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晶晨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57,733	2,369,069
稅前淨利潤	169,123	295,977
稅後淨利潤	157,055	282,340
淨資產（截至各年的12月31日）	2,802,461	1,126,023

根據摘錄自晶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中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晶晨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淨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2,785,527,687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晶晨」	指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

「晶晨集團」	指	晶晨及其附屬公司
「晶晨股份」	指	晶晨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次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競價和大宗交易方式按總代價約人民幣774,931,000元（未計交易成本）出售合共9,868,710股晶晨股份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過往出售事項及本次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間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96,112,000元(未計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0,687,263股晶晨股份，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2020年11月8日及2020年12月8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4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983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